

2022年度社区工作经费

制表单位：长春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

时间：2022年1月11日



收款单位	金额
高新开发区	690,000.00
北湖开发区	420,000.00
空港开发区	90,000.00
合计	1,200,000.00

注：分配金额根据各开发区社区数量确定（每个社区3万元）。